合同编号：

陕西省国土空间勘测规划院

合同书

项目名称：乡村地区规划实施管理研究项目

承担单位：中图设计有限公司

填写说明：

1.本外协项目合同书文本是院为执行业务计划，与协作单位签订的合同书文本。

2.本外协项目合同书文本要求用计算机打印，字迹清晰，要符合规定的字体、排版要求，全文使用三号仿宋，标题为三号仿宋加黑，行间距为固定值26磅，段间距为段前0.5行。

甲方：陕西省国土空间勘测规划院

联系人：谭然

地　址：西安市雁塔北路100号

联系电话：029-85221338

乙方：中图设计有限公司

联系人：樊钰新

地　址：贵州省贵安新区湖潮乡双创孵化基地(湖潮乡星湖社区24栋1楼44室)

联系电话：0851-84829006

根据西安建工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2026年11月5日组织《乡村地区规划实施管理研究项目》（项目编号XAJG（ZFCG）-20260622）进行竞争性磋商工作，确定由中图设计有限公司为项目成交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乙方承担甲方《乡村地区规划实施管理研究项目》有关事务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内容

1.项目名称：

乡村地区规划实施管理研究项目

2.工作内容：

（1）**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审批与实施管理办法研究：**在落实中央减负要求前提下，为更好地发挥乡镇国土空间规划

统筹指导乡镇建设以及自然资源保护、修复、开发和利用，促进乡村全面振兴作用，开展《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审批与实施管理办法》研究工作。内容包括：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审查、报批流程，健全规划实施、动态维护、监督评估的全链条管理制度，为陕西省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报批、落地实施、动态运维、监督管理提供制度文件支撑。

（2）**村庄规划动态维护管理规则研究：**已批复村庄规划在落地实施过程中，受上位规划调整、项目落地、技术勘误、重大工程实施等客观因素影响，需要建立规范化的动态维护机制，开展《村庄规划动态维护管理规则》研究工作。内容包括：区分技术修正、局部优化、规划修改的边界，厘清各类维护类型的适用情形、审批层级、办理流程、成果入库、村民参与要求，为陕西省村庄规划实施管理提供规范性文件支撑。

3.工作成果：

（1）成果构成

①《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审批与实施管理办法》研究报告。

②《村庄规划动态维护管理规则》研究报告

(2)成果提交形式:纸质成果、电子成果。

纸质成果要求:采用A4幅面装订,双面印刷,加盖公章。

电子成果要求:提交与纸质成果相对应的报告、表格电子文档（docx、xlsx、pdf格式）。

第二条 经费及支付

1．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零伍佰元整（￥：390500.00元）。

2.付款条件：

（1）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具支付金额的增值税发票起10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0%；

（2）项目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完成备案后，乙方开具支付金额的增值税发票起10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0%。

第三条 项目履行期限及地点

1．项目履行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20日。

2．项目履行地为：甲方指定地点。

第四条 基本要求

1.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应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任务，按时完成并交付项目成果。

2.乙方应保证实际参与项目工作的技术人员职称构成与投标文件相关内容保持一致。如果需要更换任何人员，应事先取得委托方的同意，且接替人员的职位、资历应当与调换人员相当。乙方指定于波为任务负责人。

3.本合同规定的任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转包和分包。

第五条 验收、交付

1. 甲方对乙方提供成果进行验收。

2. 乙方应在验收前提交验收申请。甲方应当在接到通知后的5个工作日内安排验收。

3. 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完成项目成果汇交。

第六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时不得侵犯第三人的权利。

2.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所获得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亦不得出于任何目的向第三方披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

3. 若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侵犯了第三人的权利，致使甲方受到索赔或起诉，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4. 若未经甲方许可，乙方擅自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所获得的成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或第三方停止使用，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第七条 保密

1. 在本合同的履行期内，乙方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信息（包括获得的资料及成果等），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不得未经授权使用、传播或公开。

2.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接触或产生涉密数据的，应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陕西省国土空间勘测规划院涉密文件信息资料保密管理制度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执行。如由于乙方的原因而导致泄密的，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进行验收，如发现与合同约定不符或不满足甲方需求，有权拒绝接受该工作成果。

2. 甲方将向乙方提供为完成服务工作所需要的信息、资料和其他相关协助。

3. 甲方有权随时了解乙方的工作进展情况。

4.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付款。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并提交最终工作成果，确保通过最终成果验收。

2.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交相关文件、资料。

3.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对工作成果进行验收；并就甲方需要注意的事项以书面形式提请甲方注意。

4. 乙方应对项目经费实行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保证项目经费的合理使用。项目经费使用必须满足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任务。

5. 乙方对于甲方的密级业务需求、技术资料、数据、保

密信息等严格保密，并承担泄密造成的后果。

6.在合同履行期间及工作成果提交后，对甲方的任何问题，乙方有义务提供免费咨询。

7.乙方有义务为甲方人员提供免费培训，确保甲方人员正确使用乙方提交的最终工作成果。

第十条 违约赔偿

1.误期索赔

（1）除双方书面同意延迟外，若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交付服务成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延迟一日违约金的金额为合同总额的0.1%。

（2）如果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且延迟期限超过30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2.质量索赔

乙方应提供与合同要求相符的服务，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或交付的服务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选择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结合的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责令乙方重新提供服务、交付服务成果，以使服务达到合同要求，同时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负担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并承担延迟提供服务、交付服务成果的责任。

（2）甲方解除合同，乙方将甲方已付的所有款项退还甲方，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

总额20%的违约金。

3. 不履行合同的违约索赔

（1）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拒不履行合同或部分不履行合同，导致合同解除或部分解除的，乙方按解除部分合同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将本合同规定的任务转包和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除退还甲方已付费用外还应承担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4. 如乙方存在合同约定的违约行为时，甲方有权书面向乙方发出索赔通知，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之日起10日内书面答复甲方，否则，视为该索赔已被乙方接受。乙方未能在收到索赔通知后10日内，或征得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甲方从上列方法中选择的方案解决索赔事宜的，甲方将有权从未付合同价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索赔的权利。所有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支付不减轻乙方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

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

3. 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三条 其它

1. 本合同之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3. 本合同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4.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备案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双方确认，本合同记载的地址及联系方式为双方往来文书及争议解决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如一方变更地址或联系方式，应在变更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原地址寄送的文件仍视为有效送达。

甲方：陕西省国土空间勘测规划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字日期：2026年11月20日

乙方：中图设计有限公司（盖章）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金阳北路支行

账 户 名：中图设计有限公司

账　　号：52050110187300000739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字日期：2026 年 11 月 20 日

保密协议

甲方：

名称：陕西省国土空间勘测规划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000719780060L

地址：西安市雁塔北路100号

联系人：谭 然 联系电话：029-85221338

乙方：

名称：中图设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900MA6H32FK4T

地址：贵州省贵安新区湖潮乡双创孵化基地(湖潮乡星湖社区24栋1楼44室)

联系人：樊钰新 联系电话：0851-84829006

鉴于甲乙双方就乡村地区规划实施管理研究项目签订了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为保护项目实施全过程涉密资料、内部业务信息、政务数据、技术资料等保密信息安全，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订立本保密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附件。

第一条 保密信息定义

本协议所称保密信息，指甲方在项目对接、现场实施、资料交付、业务沟通中向乙方披露，以及乙方在履约过程自行获取、

知悉的全部非公开信息，包含但不限于：

1. 甲方政务内部文件、审批流程、单位人员信息、办公台账、业务台账等。

2. 甲方业务原始数据、政务系统后台数据、涉密业务流程、未对外公示的管理制度等。

3. 双方往来技术方案、图纸、源码、测试数据、工作底稿等。

4. 甲方标注“涉密”“内部”“内部资料”“仅供项目使用”等仅限内部使用的纸质、电子、影音类全部资料。

5. 其他经双方书面确认需要保密的信息。

第二条 保密义务

1. 乙方仅可将保密信息用于履行本政府采购主合同约定工作，严禁用于任何商业牟利、对外转让、二次开发、自用研究等其他用途。

2. 乙方仅限项目必要岗位工作人员接触保密信息，乙方须对内部接触人员签订内部保密承诺，承担连带管理责任。

3. 未经甲方书面盖章同意，乙方不得以复制、转发、摘抄、录音、拍照、转述等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泄露、传播保密信息。

4. 乙方应采取加密存储、权限分级、离线隔离、设备加密等合理保密措施，防止保密信息丢失、被盗、泄露。

第三条 保密期限

1.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生效。

2. 常规保密信息保密期限：自获知信息之日起 5 年。

3. 涉及政务涉密数据、敏感政务信息的保密内容，保密义务为永久保密，不受合同终止、项目竣工影响。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因乙方轻微泄露保密信息，未造成甲方工作延误或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消除影响，并扣除主合同价款 1%-5%作为违约金。

2. 因乙方泄密造成甲方工作延误、财政损失、舆情风险、数据安全风险的，乙方须全额赔偿甲方直接经济损失，以及维权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全部间接损失。甲方有权单方解除主合同，亦有权将乙方的泄密行为及相关证据提交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 若泄密行为触犯《保守国家秘密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甲方有权移交司法、行政机关追责，乙方自行承担行政处罚、刑事责任。

第五条 其他约定

1. 本协议为政府采购主合同附件，主合同变更、解除、终止不影响本协议保密条款效力。

2. 因本协议产生纠纷，双方优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盖章生效，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6 年 11 月 20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潘文彬

签订日期：2026 年 11 月 20 日